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聲明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及澄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200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因手文之誤，在200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第二頁之摘要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應約為0.90港仙，而並非約為90港仙。

由於此手文之誤可能涉及價格敏感性質，本公司董事在此建議公司股東或任何潛在投資者需經過適當考慮後才購買或售出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